

# 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法務部(90)法政決字第007250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九日法務部法政字第1001108489號函修正

序列	職務列等		職稱	備註
一	簡任第十三職等、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、簡任第十二職等		副署長、處長	本序列職務出缺，本序列如無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次一序列人選陞任，並應注意列選人員於各層級職務之歷練及領導能力。
二	第一層	簡任第十一職等、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主任秘書、組長、處長、副處長、主任	本序列第一層級職務出缺，優先由次一層級人選遷調；如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組織編制表中明列專門委員兼副處長者，視同第一層級。
	第二層	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專門委員、視察、秘書	
三	簡任第十職等、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	副組長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主任	本序列職務出缺，本序列如無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次一序列人選陞任，並應注意列選人員於各層級職務之歷練及領導能力。
四	第一層	薦任第九職等、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副處長、科長(法務部廉政署或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)、主任(各主管機關	本序列職務出缺，優先由本序列依層級順序人選遷調；

			政風機構所屬一級政風單位)	如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組織編制表中明列法定兼職為本序列職稱者，視同本序列相當層級。
	第二層	薦任第九職等、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、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科長(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所屬一級政風單位)、主任(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所屬二級政風單位)	
五	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、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廉政專員、視察、秘書、編審、專員、督導、稽核	本序列職務出缺，得由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
六	第一層	薦任第八職等	主任、科長、課長、股長	本序列職務出缺，優先由本序列依層級順序人選遷調；如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
	第二層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主任	
	第三層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、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專員、編輯、廉政官	
七	第一層	薦任第七職等	主任、股長、課長	本序列職務出缺，優先由本序列依層級順序人選遷調；如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
	第二層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科員、課員、組員	
八	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、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、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助理員、辦事員	
九	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書記	

附註：

- 一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層級辦理。
- 二、各事業機構政風職務劃分，依據公務人員轉任法規，比照相當序列與層級辦理。
- 三、初任政風機構簡任第十職等（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、簡任第

十職等、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)各職務之人員，以非在所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陞任為原則。屬初任簡任官等人員，應注意其品德操守、職務歷練、領導能力、溝通協調及研究創新能力，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：

(一)簡任職務任用資格。

(二)現職薦任第九職等主管。

(三)參加法務部政風人員第九職等主管研究班簡任人員儲備訓練結業。

四、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最高列等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出缺，辦理陞遷作業時，為增進職務歷練，除綜合考量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人員之衡平外，並應促進其交流。

五、初任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職務之人員，除應注意其品德操守、政風機構職務經歷、工作績效外，並應具備廉政肅貪專業知能，必要時，法務部得辦理廉政肅貪專業訓練予以培訓。

六、各層級政風機構主管或內部單位主管之調陞人選，應注意其領導協調能力，必要時，法務部得辦理政風主管人員有關訓練或講習，並予調訓。